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1) 內幕消息  
建議合全藥業終止掛牌**

**承諾收購建議終止掛牌相關之合全藥業股權**

**(2) 建議自關連賣方收購合全藥業股權之  
潛在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0日及2019年4月4日有關建議終止掛牌之公告。

**承諾收購建議終止掛牌相關之合全藥業股權**

2019年4月17日，董事會議決，除上海藥明於通過決議案前12個月內收購的任何合全藥業股份外，本集團將根據《保護方案》動用最高人民幣31億元，透過上海藥明自有關建議終止掛牌之合全藥業少數股東收購所有餘下合全藥業股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藥明持有合全藥業85.71%。

建議收購之代價須根據合全藥業少數股東收購合全藥業股份的時間釐定，倘任何合全藥業少數股東於公佈建議終止掛牌前收購合全藥業股份，則代價為(i)每股合全藥業股份人民幣48.00元；或(ii)合全藥業少數股東原收購成本之較高者。

## 建議自關連賣方收購合全藥業股權之潛在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合全藥業少數股東包括本公司7名關連人士，合共持有5,722,802股合全藥業股份，相當於合全藥業股權約1.29%。2019年4月17日，根據建議收購，董事會議決自關連賣方收購彼等所持合全藥業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與關連賣方簽訂任何最終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關連賣方為(i)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合全藥業董事李革博士；(ii)本公司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合全藥業董事胡正國先生；(iii)本公司及合全藥業董事劉曉鐘先生；(iv)本公司及合全藥業董事張朝暉先生；(v)合全藥業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陳民章先生；(vi)本公司及合全藥業監事賀亮先生；及(vii)合全藥業監事劉翔力女士。因此，建議關連收購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建議關連收購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建議關連收購總代價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因此建議關連收購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除上述潛在關連交易外，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包括上海藥明於通過決議案前12個月內收購的任何合全藥業股份)並非任何其他須予公佈交易。

## 引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0日及2019年4月4日有關建議終止掛牌之公告。

### (1) 承諾收購建議終止掛牌相關之合全藥業股權

根據《保護方案》，合全藥業控股股東上海藥明承諾收購合全藥業少數股東所持股權，作為保護彼等有關建議終止掛牌之權益的方案，為彼等提供合理的投資退出條件。

2019年4月17日，董事會議決，除上海藥明於通過決議案前12個月內收購的任何合全藥業股份外，本集團將根據《保護方案》動用最高人民幣31億元，透過上海藥明自有關建議終止掛牌之合全藥業少數股東收購所有餘下合全藥業股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藥明持有合全藥業85.71%。

合全藥業股份自2019年3月11日起於全國股轉系統暫停買賣，直至2019年4月9日恢復買賣。合全藥業於2019年4月9日宣佈，合全藥業董事會已通過有關建議終止掛牌的決議案。建議收購之代價須根據各合全藥業少數股東收購合全藥業股份的時間釐定：

- (a) 倘合全藥業少數股東於公佈建議終止掛牌後收購合全藥業股份，則代價按2019年3月8日前90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合全藥業股份平均收市價釐定，即每股合全藥業股份人民幣39.77元；

- (b) 倘合全藥業少數股東於公佈建議終止掛牌前已持有合全藥業股份，則代價為(i)每股合全藥業股份人民幣48.00元或(ii)合全藥業少數股東原收購成本之較高者；及
- (c) 謹此說明，倘合全藥業少數股東於2019年4月9日合全藥業股份恢復交易前已持有合全藥業股份但於恢復交易後買賣合全藥業股份，則有權就恢復交易後所收購合全藥業股份僅享有上文(a)段所述者而非上文(b)段所述者。

釐定上述代價計及下列因素：(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全國股轉系統所制定保護少數權益合法權利及權益的原則；(ii)公佈建議終止掛牌前合全藥業股份近期的收市價及歷史成交；(iii)合全藥業股東多元化和資本性質及合全藥業股票流動性；及(iv)全國股轉系統有關終止掛牌中異議股東保護方案的市場慣例。

建議收購涉及將於建議終止掛牌前後與多個交易對手開展的交易。決議案將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自通過決議案起未來12個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協商及選擇適合的方式完成與各合全藥業少數股東的建議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於建議終止掛牌前轉讓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的合全藥業股份或於建議終止掛牌後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完成交易。

董事會認為建議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除下述潛在關連交易外，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包括上海藥明於通過決議案前12個月內所收購的任何合全藥業股份)並非任何其他須予公佈交易。

建議終止掛牌須待合全藥業股東大會及全國股轉系統批准。概無保證建議終止掛牌將進行或於何時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 (2) 建議自關連賣方收購合全藥業股權之潛在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合全藥業少數股東包括本公司7名關連人士，合共持有5,722,802股合全藥業股份，相當於合全藥業股權約1.29%。於2019年4月17日，根據建議收購，董事會議決自關連賣方收購彼等所持合全藥業股份，詳情如下：

關連賣方名稱	合全藥業 股份數目	合全藥業 股權百分比
李革博士	2,967,000	0.6712%
胡正國先生	114,453	0.0259%
劉曉鐘先生	1,256,028	0.2841%
張朝暉先生	912,561	0.2064%
陳民章先生	126,149	0.0285%
賀亮先生	103,206	0.0233%
劉翔力女士	243,405	0.0551%
<b>總計</b>	<b>5,722,802</b>	<b>1.2945%</b>

預期建議關連收購的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75百萬元。建議關連收購的代價基準須與根據建議收購向所有其他合全藥業少數股東提出的要約一致。本公司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為建議關連收購提供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此方面與關連賣方簽訂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關連收購進一步刊登公告。

## 建議關連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關連收購作為建議收購的一部分旨在滿足合全藥業少數股東在建議終止掛牌方面的權益，讓該等少數股東有機會以不低於彼等歷史收購成本的公平合理的價格退出。董事相信，建議終止掛牌可促使合全藥業專注於長期發展策略，提高經營效率，同時節省不必要的行政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和開支。本公司將持續推進覆蓋小分子化學藥發現、開發及生產全產業鏈的「一體化、端到端」開放式研發平台的能力和規模建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關連收購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為關連賣方，連同李革博士的配偶趙寧博士被視為擁有建議關連收購的重大權益，不得參與本公司批准建議關連收購的董事會決議案的投票。

## 本集團及合全藥業的資料

本集團提供全面配套的研究及生產服務，全面覆蓋小分子藥物的發現、開發及生產流程，亦提供細胞及基因療法的研發和生產服務，並提供醫療器械檢測服務。

合全藥業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股票代碼：832159)。合全藥業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小分子藥物的合約研發及生產服務。

## 合全藥業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合全藥業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淨利潤	572,718,295.63	<b>712,786,891.40</b>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淨利潤	456,251,863.94	<b>608,425,858.78</b>

於2018年12月31日，合全藥業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552,376,373.29元。

關連賣方所持的5,722,802股合全藥業股份的初始收購總成本約人民幣49.67百萬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關連賣方為(i)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合全藥業董事李革博士；(ii)本公司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合全藥業董事胡正國先生；(iii)本公司及合全藥業董事劉曉鐘先生；(iv)本公司及合全藥業董事張朝暉先生；(v)合全藥業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陳民章先生；(vi)本公司及合全藥業監事賀亮先生；及(vii)合全藥業監事劉翔力女士。因此，建議關連收購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建議關連收購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合併入賬。由於建議關連收購總代價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因此建議關連收購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前稱無錫藥明康德組合化學有限公司)於2000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企業法人，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賣方」	指	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陳民章先生、賀亮先生及劉翔力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全藥業異議股東」	指	合全藥業少數不會參加合全藥業股東大會，亦不會於合全藥業股東大會投票贊成建議終止掛牌的股東
「合全藥業股東大會」	指	合全藥業擬於2019年4月24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建議終止掛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全藥業少數股東」	指	合全藥業異議股東及其他少數股東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本集團向合全藥業少數股東作出的建議收購
「建議關連收購」	指	本集團向關連賣方作出的建議收購，屬於建議收購的一部分
「建議終止掛牌」	指	建議合全藥業終止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
「《保護方案》」	指	有關《異議股東保護方案》的提案，該提案於2019年4月4日獲合全藥業董事會通過，在建議終止掛牌方面保護合全藥業異議股東的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合全藥業」	指	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合全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2003年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股票代碼：832159)，是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子公司
「合全藥業股份」	指	合全藥業內資股
「合全藥業股東」	指	合全藥業股份持有人

「上海藥明」 指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於2002年4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博士

香港，2019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